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使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相适应。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大者”，**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把握世界新潮流，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深入研探马列经典著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密切联系党和政府决策，取得更多国际原创性成果和重要成果。

**第五条 坚持超前发展、跟踪引领。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立足**战略、胸怀全局、面向未来，以重大理论、重大问题为导向，前瞻布局、超前谋划，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瞄准国家重大需求，瞄准经济社会发展前沿，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坚持改革创新、优化考评。鼓励开展公平合理**评价、注重学术价值实现，营造风清气正学术环境。鼓励“五唯”治理，实行差别化评价标准，突出原创性成果评价。鼓励学术自由发展，鼓励工作部门健全完善后评价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推进资源。整合资源，鼓励不同区域、学科、**研究单位跨界跨人员合作。区域合作，要凝练方向，有针对性地培养学术骨干和青年人才，鼓励西部地区、南疆四地州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鼓励门类交叉、多学科融合发展，鼓励包容性创新发展。

**第八条 鼓励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开展国际交流**和对话，鼓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鼓励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互鉴，鼓励开展全球治理和全球发展倡议。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

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三）审定省社

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督促落实；

省社科基金项目；

重大事项。

（五）决定其他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

**第十条** 湖南

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社科办），负责省社

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

（一）落实省委

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

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

（二）执行和落

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社科基金年度经费

（三）受理省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申报书，经本单位审核后，填写申报表，加盖公章，连同申报书，按项目类别和学科门类，报送省社科基金办；

(二) 提供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三)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四) 配合省社科基金办对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五) 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和咨询服务；

(六) 推荐省社科基金项目的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学科领域。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冷门绝学项目、基地项目和奖励项目等)、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智库项目、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教育学项目等项目类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五条**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站在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前沿、体现我省特色优势的具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书关注度低、成果难出版、研究群体小

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

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政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选题要体现国家意志，研究重要领域和重大问题，并注重其参与决策咨询和学术交流。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要具有学术价值，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社会影响大并能带动哲学社会科学整体水平提高，能增强国家学术竞争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报社会科学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临床医学领域除外）；

(四) 工作领域在本省（其时面向省外的项目除外）；

(五) 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可以依据研究的具体需要，邀请青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五不”

“五不”是指：不泄露评审信息、不干预评审工作、不发表倾向性

意见、不私自与项目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接触、不从事与评审工作

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建立评审专家诚信档案，记录专家参

与评审工作情况，对评审专家实行信用评价。

第三十五条 省社科办建立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凡与项目申请

人、评审专家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应当

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六条 省社科办建立评审专家责任追究制度，对评审工

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省社科办建立评审专家退出机制，对评审专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工作的；  
（二）评审过程中存在迟到、早退、缺席等行为的；  
（三）评审过程中存在敷衍了事、不负责任的；  
（四）评审过程中存在泄露评审信息、干预评审工作的；  
（五）评审过程中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私自与项目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接触的；  
（六）评审过程中存在从事与评审工作有利益冲突活动的；  
（七）评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办建立评审专家考核评价制度，对评审工

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审专家信用评价、退出机制的重要依据。省社科办每年对评审专家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对考核评价优秀的评审专家，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如实

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结项验收制度，对项目结项报告

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结项。

第四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结项验收责任追究制度，对

项目结项验收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依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的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

申请书内容，对不符合结项条件的，不予结项申请，报省社科办批准，不予结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科研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项目经费使用未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五) 严重违反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

## 第四十九条 项目监督检查

省社科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经费使用、项目进展、项目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定期向省社科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资料档案的；
- (五) 违反规定，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名称

进行审查；

(二) 未对申请人或者负责人

进行资格审查；

(三) 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

弄虚作假；

(四) 不符合省社科办

规定，擅自

拨付项目经费；

(五) 擅自变更项目

内容、经费使用

范围；

(六) 擅自变更项目

负责人；

(七) 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擅自

将项目经费

。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相符，均以本办法为准。